

关于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32 号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6 年收到淡储贴息款 1,008.50 万元，该事项增加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,008.50 万元，超过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%。2017 年 3 月 28 日，你公司才在 2016 年年报中披露该事项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5 月 16 日